

富民县人民政府大营街道办事处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营办函〔2025〕18号

大营街道办事处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7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杨京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东散公路东元食品园区路段经营行为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东散公路东元食品园区路段占道经营导致交通无序、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”的建议。我街道办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，大营街道执法协调岗迅速联合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交通执法大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对东散公路东元食品园区路段进行实地踏勘。经调研发现，当地农户及外来商贩在公路两侧违规售卖蔬菜、瓜果、衣服、鞋帽等日常生活用品，企业运输车辆、占道经营的商贩和采买人群相互交织，人车混行现象严重，极大影响了道路通行秩序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基于此，专项工作小组研究决定通过规划闲置场地建设临时农贸市场、实施引摊入市、加强巡查监管等措施，

全面整治该路段经营乱象。

一、实施引摊入市，优化经营环境。针对东散公路东元食品园区路段占道经营问题，我们结合实际情况，将东元路占道摊贩统一规划至东元临时集贸市场内经营。在市场规划过程中，充分考虑摊贩经营需求，对摊位进行合理布局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为摊贩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。截至目前，已有 60 余户占道摊贩顺利入驻东元临时场地经营，有效减少了公路两侧的占道行为。

二、强化巡查监管，巩固整治成果。大营街道执法协调岗制定了详细的巡查计划，每日早上 7 点至晚上 21 点，对东散公路东元食品园区路段区域开展高频次巡查。在巡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坚持文明执法、柔性执法，对占道经营商户和摊贩进行耐心劝导，详细讲解占道经营对交通秩序、环境卫生和居民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，积极引导其自觉规范经营行为，动员其入驻农贸市场内经营。自开展整治工作以来，已成功劝导占道经营行为 300 余起，有效遏制了占道经营现象的蔓延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、整治成效显著，长效管理持续推进。通过持续开展占道经营整治和引摊入市工作，东散公路东元食品园区路段的经营秩序得到了有效规范，交通拥堵问题得到显著缓解，道路通行效率大幅提升，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得到了有力保障，人居环境也得到了明显改善。

下一步，大营街道执法协调岗将继续保持对占道经营的高压整治态势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一是加强对临时农贸市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定期检查市场秩序、环境卫生等情况，及

时解决市场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二是不断优化巡查方案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进行重点管控，防止占道经营现象反弹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安全、有序、整洁的生活环境。三是调整规划，争取市场建设投入使用。通过村民规划调整，积极引进项目，弥补市场不足，由东长村协调村民尽快流转土地确保市场早日建成。

感谢您对我街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柱，13888213138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杨京虹		建议编号	(2025)117号		承办单位	大营街道办事处		
	面商领导	金国峰 陈松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规范东散公路东元食品园区路段经营行为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7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答复满意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杨京虹				联系电话	13888799315			
2025年6月17日	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
